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414號

抗 告 人 三莊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正着

上列抗告人因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1年度再抗字第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2年2月17日提出「民事聲請或聲明既（應為暨之誤）理由」狀，表明對原裁定不服之旨，應視為提起抗告，合先敘明。

二、次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615號命補繳裁判費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不當為由，對之聲請再審，核其聲請狀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原法院因認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    |             |     |    |   |     |    |
|----|-------------|-----|----|---|-----|----|
| 01 |             | 審判長 | 法官 | 袁 | 靜   | 文  |
| 02 |             |     | 法官 | 林 | 金   | 吾  |
| 03 |             |     | 法官 | 陳 | 靜   | 芬  |
| 04 |             |     | 法官 | 石 | 有   | 為  |
| 05 |             |     | 法官 | 許 | 秀   | 芬  |
| 06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   |     |    |
| 07 |             | 書   | 記  | 官 | 林   | 沛  |
| 08 | 中           | 華   | 民  | 國 | 112 | 年  |
|    |             |     |    |   | 5   | 月  |
|    |             |     |    |   |     | 29 |
|    |             |     |    |   |     | 日  |